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2014年6月30日，青海华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议案。青海华鼎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发行完成后青海华鼎总股本不超过43,885万股。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和圣雍创投分别拟以现金认购青海华鼎本次发行的1,800万股、1,800万股和3,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4.10%、4.10%和8.43%。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和圣雍创投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青海重型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12,300万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青海华鼎总股份数的28.03%。青海重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青海重型的委托，担任青海重型的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意见。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叙述与证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此次有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除本事项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七、本财务顾问并不负责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作出的分析与判断。

八、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之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认真阅读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个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青海华鼎独立性的影响.....	14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青海华鼎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14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青海华鼎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15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青海华鼎之间重大交易核查.....	15
十三、对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海华鼎股票情况的核查.....	16
十四、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6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发行人、青海华鼎、上市公司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重型、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	指	青海华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圣雍创投认购青海华鼎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圣雍创投将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的行为
机电控股	指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
溢峰科技	指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
圣雍创投	指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经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审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隐瞒、遗漏、虚假陈述或虚构交易等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圣雍创投看好青海华鼎的发展前景，认购青海华鼎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为巩固青海重型的控股地位，将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

青海重型及一致行动人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圣雍创投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青海华鼎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披露。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青海重型

名称：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梅

注册资本：20,262.3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300001000176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安装；机床、机械设备修理、加工；备品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工具制造；材料加工（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630121710484505

2、机电控股

名称：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白子明

注册资本：11,8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300001000154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63010301500054-8

3、溢峰科技

名称：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川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于世光

注册资本：1,9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329001029049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高科技机械产品、特种陶瓷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6333201661919583

4、圣雍创投

名称：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42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吉泰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3000063728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3008787375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青海重型、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圣雍创投作为一家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青海重型主要从事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存续母体的经营及股权管理。

机电控股主要从事资产产权经营和资产运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溢峰科技主要从事产业投资，高科技机械产品、特种陶瓷的技术咨询服务。

圣雍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文件的规定，具备执行本次权益变动的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

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

1、青海重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计	31,141.96	31,607.95	36,41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8.67	18,026.59	25,083.42
资产负债率 (%)	41.75	42.97	31.11
营业收入	954.92	1,351.07	1,877.21
利润总额	98.07	-1,019.31	794.26
净资产收益率 (%)	0.63	-4.90	3.06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机电控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计	41,385.98	36,990.73	28,32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4.99	17,907.62	15,278.43
资产负债率 (%)	56.33	51.59	46.06
营业收入	—	3.80	8.00
利润总额	320.07	693.98	383.92
净资产收益率 (%)	1.80	4.10	2.8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溢峰科技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计	9,140.99	8,381.04	8,04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4.89	4,895.14	4,895.61
资产负债率 (%)	46.45	41.59	39.16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25	-0.47	-0.73

净资产收益率 (%)	-0.01	-0.01	-0.0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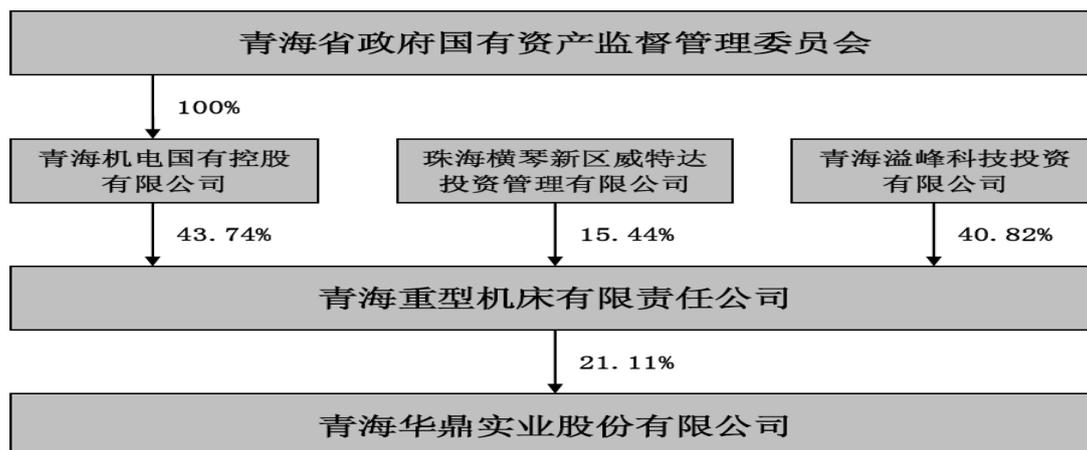
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 年财务数据经青海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财务数据经青海夏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圣雍创投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无财务数据。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经济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1、青海重型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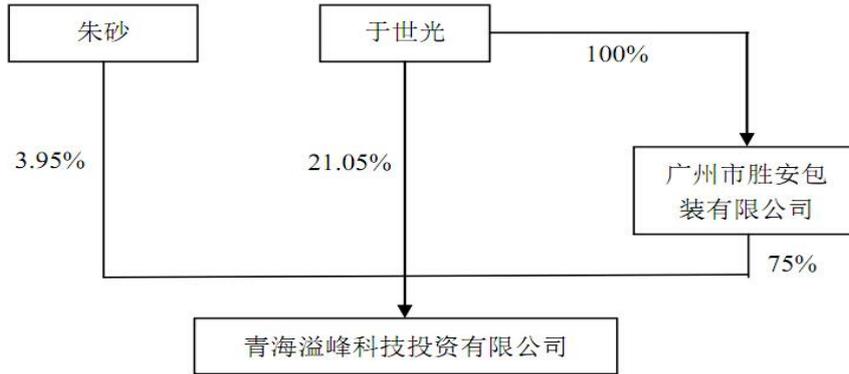


青海重型的控股股东是机电控股，实际控制人是青海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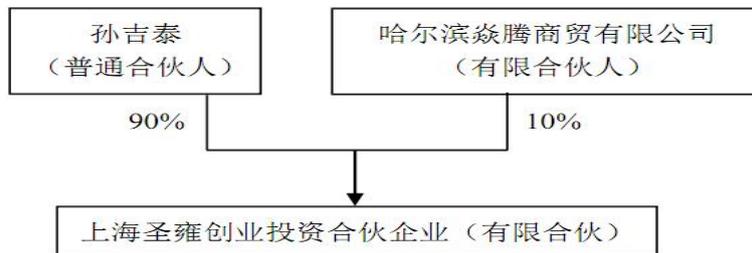
2、机电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



3、溢峰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



4、圣雍创投的出资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陈述和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个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圣雍创投认购青海华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上述主体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青海华鼎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

批准程序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青海华鼎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青海重型的声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重型暂无改变青海华鼎当前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青海华鼎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根据青海重型的声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重型暂无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三）对青海华鼎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根据青海重型的声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重型暂无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或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青海华鼎组织结构的调整

根据青海重型的声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重型暂无对青海华鼎的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五）对青海华鼎《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青海重型的声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重型暂无提出新的修改青海华鼎《公司章程》议案的计划。

（六）对青海华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根据青海重型的声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重型暂无对青海华鼎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对青海华鼎的分红政策调整

根据青海重型的声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重型暂无对青海华鼎的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九、 本次权益变动对青海华鼎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重型仍为青海华鼎控股股东，青海重型及青海华鼎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能够充分保证青海重型与青海华鼎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青海华鼎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青海华鼎及其子公司向青海重型的全资子公司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向机电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机床及非标产品、向青海重型租赁场地、为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与机电控股共同投资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公司之外，青海华鼎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13 年 6 月，青海华鼎与机电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青海聚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南川东路 75 号的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116,324.17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青国用（2003）字第 801 号，使用权终止日期：2053 年 6 月 7 日）及房产（青海省西宁市南川东路 75 号；建筑面积 44,698.35 平方米；房产证号：宁房权证中（公）字 22006035452 号）转让给青海聚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8,413.20 万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海华鼎已经对关联交易通过公开信息资料予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交易本身外不会导致青海华鼎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青

海华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尽量避免与青海华鼎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华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海华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青海华鼎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青海华鼎的主营业务是机床产品、食品机械、电梯配件、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青海重型主要从事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存续母体的经营及股权管理。

机电控股主要从事资产产权经营和资产运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溢峰科技主要从事产业投资，高科技机械产品、特种陶瓷的技术咨询服务。

圣雍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业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青海华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青海重型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青海华鼎之间重大交易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青海华鼎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 对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海华鼎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交易所买卖青海华鼎股票;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 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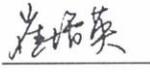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五、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增英


杨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 (盖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